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9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钱云宝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53,870,2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将所持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2年11月19日钱云宝先生将其所持的本公司股份4,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支行,为江苏恒神纤维材料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支行申请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股份质押手续已于2015年8月24日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5年8月24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目前,钱云宝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52,7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2%),通过“光证资管-工银银行-振兴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1,118,2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

截至本公告日,钱云宝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141,5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4%。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5-054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8月26日,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关联方成都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飞集团”)通知,成飞集团2015年8月26日增持公司股份200,000股,现对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5年8月26日成飞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竞价交易方式购入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8%。此次增持后,成飞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本次增持后,成飞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7%。

成飞集团是成飞集成同受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控制,成飞集团为公司关联方。

二、有关承诺

成飞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三、其他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关联方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

4.2015年8月24日钱云宝先生将其所持的本公司股份7,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8%)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支行,为江苏恒神纤维材料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支行申请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股份质押手续已于2015年8月24日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5年8月24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目前,钱云宝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52,7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2%),通过“光证资管-工银银行-振兴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1,118,2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

截至本公告日,钱云宝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141,5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4%。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4.2015年8月24日钱云宝先生将其所持的本公司股份7,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8%)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支行,为江苏恒神纤维材料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支行申请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股份质押手续已于2015年8月24日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5年8月24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目前,钱云宝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52,7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2%),通过“光证资管-工银银行-振兴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1,118,2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

截至本公告日,钱云宝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141,5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4%。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中山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5-089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公告于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鲁楚平先生的通知,获悉鲁楚平先生将所持的部分股权转让(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1. 股权质押情况

鲁楚平先生所持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5,5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0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4%)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合同-质抵-鲁楚平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日期为2015年8月25日,股权质押解除日期自2015年8月25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2. 解除股权质押情况

鲁楚平先生所持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5,5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0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4%)解除质押,并于2015年8月26日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鲁楚平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754,963,0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82%;上述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后,鲁楚平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03,170,100股,占公司股份的40.8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89%。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5-133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鱼台电厂机组完成“72+24”小时机组调试并进入试生产阶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山东省鱼台环保生物质发电工程项目”于8月24日完成“72+24”小时机组调试,进入试生产阶段。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6日

4.2015年8月24日钱云宝先生将其所持的本公司股份7,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8%)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支行,为江苏恒神纤维材料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支行申请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股份质押手续已于2015年8月24日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5年8月24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目前,钱云宝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52,7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2%),通过“光证资管-工银银行-振兴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1,118,2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

截至本公告日,钱云宝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141,5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4%。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4.2015年8月24日钱云宝先生将其所持的本公司股份7,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8%)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支行,为江苏恒神纤维材料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支行申请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股份质押手续已于2015年8月24日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5年8月24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目前,钱云宝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52,7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2%),通过“光证资管-工银银行-振兴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1,118,2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

截至本公告日,钱云宝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141,5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4%。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